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宁太阳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宁太阳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太阳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太阳”）因业务发展需要，拟以组建银团贷款方式办理项目融资，拟申请贷款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4.80 亿元，最终以银团贷款合同金额为准，总贷款期限不超过 8 年（含宽限期）。该业务由太阳纸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4.80 亿元，以最终银团贷款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不超过 8 年（含宽限期）。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宁太阳纸业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81MA7HB4YF58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住所：南宁六景工业园区景春路 3 号(科技企业孵化中心)和凯科技园生产大楼 0101-04 室
- 4、法定代表人：李洪信
-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 6、成立日期：2022 年 2 月 10 日
- 7、营业期限：长期

8、营业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树木种植经营；初级农产品收购；木材收购；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港口理货；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经营状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南宁太阳（未经审计）总资产 2,938,065,628.16 元，总负债 1,908,649,704.65 元，净资产 1,029,415,923.51 元，营业收入 388,034,635.22 元，净利润 29,415,923.51 元。

10、南宁太阳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太阳因业务发展需要，拟以组建银团贷款方式办理项目融资，拟申请贷款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4.80 亿元，该业务由太阳纸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8 年（含宽限期）。

四、董事会意见

1、担保目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太阳因业务发展需要，拟以组建银团贷款方式办理项目融资，拟申请贷款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4.80 亿元，相关款项用于建设年产 120 万吨高档包装用纸生产线、年产 50 万吨本色化学木浆生产线、年产 15 万吨漂白化学木浆生产线（技改）以及配套 OCC 制浆线、碱回收系统、余热车间、变电站、供水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等配套设施等。公司为该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8 年（含宽限期）。

2、风险评估

2022年2月26日，太阳纸业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太阳纸业在南宁市投资建设“年产525万吨林浆纸一体化技改

及配套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南宁项目”）。南宁太阳将作为广西基地南宁园区“年产525万吨林浆纸一体化技改及配套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

南宁园区“林浆纸一体化”项目的稳步推进将使公司广西基地生产设施布局更加合理，该项目具备地理卡位、原料多元化、政策优惠等综合优势，南宁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持续推进企业的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鉴于南宁太阳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3、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宁太阳因业务发展需要，拟以组建银团贷款方式办理项目融资，公司为本次项目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满足南宁太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公司为南宁太阳本次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398,814,460.72元、90,000,000美元，64,046,277.72欧元（含本次担保）；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398,814,460.72元、90,000,000美元，64,046,277.72欧元（含本次担保）；子公司之间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1.12.31）的比例为50.70%。上述担保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南宁太阳营业执照复印件、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